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								
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为承担水资源规划编制 拟定水资源管理 节约用水等有关技术标准 规程, 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技术评估 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基础工作 水资源管理统计和涉水指标的汇总分析 编制和发布全省水资源公报 水资源管理信息化, 开展业务培训以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有一正两副三位主任, 目前设有综合科, 节水技术科, 水资源规划科, 水生态保护及信息科四个科室 在职人员17人, 退休人员2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674.05					639.49
	基本支出			636.65					604.31
	项目支出			37.4					35.18
	水利科技项目			6.5					6.5
	综合管理费			30.9					1.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 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 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 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有具体、可操作; 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 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 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 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 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 (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调整率	=0%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 1.比率=0%, 得满分; 2.20%≤比率<0%, 每增加1%, 扣5%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 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支付进度: 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 1.比率≥100%, 得满分; 2.比率<100%, 每减少1%, 扣2%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 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4.87% 2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 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以决算数为准, “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 1.比率=0%, 得满分; 2.10%≤比率<0%, 每增加1%, 扣10%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 1.比率≤100%, 得满分; 2.比率>100%, 不得分。				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 1.比率≤0%, 得满分; 2.比率>0%, 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 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 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 1.比率≥100%, 得满分; 2.比率<100%, 每减少1%, 扣2%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 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 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预算管理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 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 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征收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 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 ①资产配置是否符合规定, 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 (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 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 是否账实相符; ③资产有借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 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 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图、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 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 ③是否存在以政府采购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 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 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 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 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水资源规划编制	严格地下水资源和保护，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编制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规范	＝1份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要求编制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水资源论证技术规范 ②规范内容是否完整 科学，符合相关标准。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 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份	1
	拟定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等有关技术标准、规程	坚持节水优先，继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拟定2024年度全省用水总量、效率控制指标和目标任务	完成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拟定2024年度全省用水总量、效率控制指标和目标任务 ②指标设定是否科学合理，符合水资源管理要求；③任务分解是否明确具体。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编制完成2023年度节水管理年报	＝1份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编制完成2023年度节水管理年报报告；②报告内容是否全面 数据是否准确；③报告编制是否及时。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 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份	1
			省、市、县三级节水载体调查登记和动态管理	完成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完成省、市、县三级节水载体调查登记工作 ②是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③调查数据是否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 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履职	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技术评估	保障饮水安全，持续强化水源地管理和保护。	完成水源地技术核查、核准核销工作	≥1次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完成水源地技术核查、核准核销工作；②核查工作是否规范，程序是否完整 ③核销工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 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次	1
			完成2023年度全省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报告	＝1份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完成2023年度全省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报告 ②评估内容是否全面 分析是否深入；③评估结果是否为水源地管理提供有效支撑。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份	1
	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基础工作	严格“管住用水”，加强取水监督管理。	省级审批取水项目、全省取水许可变更、延续、换发证等规范性管理工作	完成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完成省级审批取水项目规范性管理工作 ②是否完成全省取水许可变更 延续、换发证等工作；③管理工作是否规范，服务是否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全省取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情况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完成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开展全省取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情况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②检查范围是否全面 检查内容是否深入；③检查结果是否及时反馈督促整改。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水资源管理统计和涉水指标的汇总分析，编制和发布全省水资源公报	坚持改革创新，做好水资源监管基础支撑	完成年度用水统计调查和用水量、效率核算报告	＝1份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完成年度用水统计调查工作 ②是否完成用水量、效率核算报告；③统计数据是否准确，核算方法是否科学。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 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份	1
			编发年度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度报告	＝2份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编发年度水资源公报 ②是否编发水资源管理年度报告 ③公报和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发布是否及时。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公报占2/3，年报占1/3），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0份	1
			完成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万元GDP用水量等涉水指标统计核算和报送	完成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完成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万元GDP用水量等涉水指标统计核算；②是否及时报送相关数据；③统计核算方法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开展全省水资源存量和动态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份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开展全省水资源存量分析 ②是否开展水资源动态变化情况分析 ③分析报告内容是否深入，结论是否科学。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 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份	1
	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信息化	强化智慧水资源应用系统，提升行业监管能力。	省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信息系统运维	完成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完成省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信息系统运维工作 ②系统运行是否稳定，故障处理是否及时；③运维服务是否满足业务需求。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 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省水资源管理信息采集运维	完成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完成省水资源管理信息采集运维工作 ②信息采集是否准确完整，采集设备运行是否正常；③运维保障是否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 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省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现有功能模块升级完善	完成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完成省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现有功能模块升级完善 ②升级内容是否满足业务需求，系统性能是否提升；③升级工作是否按时完成。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农取水在线监控率	≥90%	1	评价要点：①非农取水在线监控率是否达到90%以上；②监控数据是否准确传输，监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③监控覆盖面是否合理。评分规则：监控率≥90%得1分，80%-89%得0.8分，70%-79%得0.6分，70%以下得0-0.5分。	90.0%	1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	开展业务培训以及有关技术服务	开展全省水资源统计业务培训	开展全省水资源统计业务培训班	＝2次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开展全省水资源统计业务培训班 ②培训次数是否达到计划要求（2次）；③培训内容是否实用，培训效果是否良好。评分规则：完成2次得1分，完成1次得0.5分，未开展不得分；培训效果良好可适当加分，效果不佳可适当减分。	1.00次	0.5
			保障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工资福利	保障支出	2	评价要点：①是否保障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按时足额发放 ②是否保障退休职工相关待遇落实 ③福利政策执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 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	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	社会保险及职业年金缴纳	保障缴纳	2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时缴纳社会保险；②是否按时缴纳职业年金；③缴纳基数和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无拖欠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 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	≥12次	2	评价要点：①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开展次数是否达到2次以上；②活动开展是否规范 记录是否完整；③活动效果是否良好，党员参与度是否高。评分规则：次数≥12次且质量良好得2分，次数达标但质量一般得1.6分，次数不及12次按比例扣分，质量差酌情减分。	12.00次	2
	党建工作	支部结对共建、联建。	支部结对共建、联建	≥2次	4	评价要点：①支部结对共建、联建开展次数是否达到2次以上；②共建联建活动是否有效，是否促进业务工作；③活动组织是否规范，记录是否完整。评分规则：次数≥2次得4分，完成1次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活动效果良好可适当加分，效果不佳可适当减分。	1.00次	2
			积极参与学习强国平台	＝100%	3	评价要点：①学习强国平台参与率是否达到100%；②党员日均积分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③学习氛围是否浓厚，学习效果是否良好。评分规则：参与率100%得3分，90%-99%得2.5分，80%-89%得2分，80%以下得0-1.5分；学习效果良好可适当加分。	100.00%	3

